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会职责，贯彻落实公司股东会各项决议，有效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在宏观环境不断变化、新技术新应用不断涌现的大背景下，随着科学仪器国产替代的加速以及光电技术在智能制造、材料科学、生命科学、半导体、新能源、农林环保等领域的应用创新，公司在持续巩固科研和工业领域的业务基本盘同时，逐渐加大了光电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和产业布局，主动收缩部分非战略方向的业务板块。

2025 年度，公司围绕既定战略方向推进业务发展，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强化成本管控，推动精细化运营，增强整体韧性和竞争力，总体经营保持稳定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5,923.86 万元，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90.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3,207.0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10.2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71.76 万元。受上下游市场供需波动及外部环境变化影响，部分产品的盈利能力下降，新产品尚未呈现规模效益，加之各项资产减值，业绩阶段性承压。

2025 年度公司重点工作情况回顾如下：

（一）业务推进与市场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加大智能制造、材料科学、生命科学、半导体、新能源、农林环保等领域的国产替代产品和差异化布局，聚焦核心优势领域，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公司通过持续深化与各领域头部客户的密切合作，针对重点行业客户通过产品研讨会模式实现研发设计、质量管控、生产制造等全链条协同，全面提升客户合作粘性。

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组织召开了 2025 年新品发布会、“御光同行”光电技术与应用地区研讨会、质量万里行等一系列活动，并积极参加慕尼黑上海光博会、武汉光博会、长春光博会等数十场行业会议及展览，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同时，公司突破传统线下销售模式，打造了专业的线上光电仪器优选平台—卓立商城，将光学精密机械产品整合于线上，构建快速查找、精准匹配、品类齐全、物流极速为导向的一站式电商平台，进一步拓展了销售渠道。

（二）研发创新与产品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把握市场发展趋势，聚焦发展光谱核心部件及系统、精密光机、智能传感器等核心技术，持续进行各项核心技术的迭代与研发，全年研发投入共计 7,107.70 万元，推动了公司在各关键领域的技术发展和创新，并将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积极在产品中进行国产化应用，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1）在科研仪器领域，公司持续聚焦在光谱核心部件、分析仪器及应用系统和精密光机等方向。在光谱仪方向，Omni-λ 500S/750S 系列光栅光谱仪通过光路优化和机械结构升级，显著提升成像质量与稳定性；SGM30/SGM60/SGM90 光纤光谱仪凭借高稳定性、低噪声及灵活接口设计，广泛应用于环保检测、弱光信号测量等场景。在分析仪器及应用系统方面，推出了 Omni-fsTA 飞秒瞬态吸收光谱仪，基于飞秒泵浦-探测技术，为超快动力学研究提供高精度解决方案；自动聚焦拉曼光谱系统通过智能化聚焦控制与优化光路设计，实现了对样品表面形貌的动态追踪与实时校正；公司同时推出闪烁体性能测试系统，实现辐射安全屏蔽与高灵敏

度余辉检测，满足医疗、环境辐射检测等领域需求；气体拉曼光谱测试系统通过对气体的拉曼光谱进行识别与分析，可实现快速响应，无损在线监测，定量分析等功能，在气体检测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2) 在工业光电领域，公司针对新能源与半导体行业推出 SCS800 太阳能电池缺陷测试系统及 Sirius-SS1600 太阳光模拟器，助力光伏效率提升；VHG-M 光栅周期测试系统以 0.1nm 精度支持 AR/VR 光波导检测，填补高精度市场需求。太阳光模拟器是光伏器件研发与质检专用设备，采用新一代 LED 光源技术，精准模拟 AM0、AM1.5G 等标准太阳光谱，提供均匀稳定的光照环境，支持多场景测试，为常规太阳能电池及太空光伏电池的性能分析、缺陷解析提供高保真的光环境平台。同时，便携式拉曼一体机 (FI-RAMS) 为药物研究、生物医学等提供高效检测方案。在精密光机方面，驱动一体化电机平台和超薄滑台 (VSA) 优化了半导体设备集成成本，而 ZDH 独立型气浮隔振支撑腿以国产化优势服务于激光测试、精密制造等领域；GON 系列电动角位移台采用滚珠丝杆驱动，弧形交叉滚柱导轨导向，强度高、负载能力强、耐用性好。

(3) 在智能传感领域，自主研发的应用于机载环境的高温专用传感器，解决了传感器的高温绝缘、低热应力封装和高密封性激光焊接等技术难题，形成了高可靠性、高一致性的批生产工艺及测试能力。公司推出的新一代无线射频通讯平台，选用更高集成度、更低功耗、更强处理能力的射频处理器，大幅降低了发射与接收电流，提升了平台能效；具备边缘计算能力的温振传感器系统集成温度传感器、振动传感器和边缘计算模块，能在工业设备本地实时处理温度和振动数据，实现设备故障的快速检测与预警，为工业生产的预测性维护提供有力支持。

报告期内推出的新产品和新应用

分类	产品/应用名称	应用领域
光电 仪器	Omni-λ 750S 系列“影像谱王”光栅光谱仪	科学研究
	Omni-λ 500S 系列“影像谱王”光栅光谱仪	科学研究
	SGM30 高稳定性光纤光谱仪	科学研究、智能制造、环境保护
	SGM60 高稳定性光纤光谱仪	科学研究、智能制造、环境保护

分类	产品/应用名称	应用领域
	SGM90 高灵敏度系列光纤光谱仪	科学研究、智能制造、环境保护
	SGM1700 高稳定性光纤光谱仪	科学研究、智能制造、环境保护
	VHG-M 光栅周期测试系统	科学研究、智能制造
	Sirius-SS1600 大面积太阳光模拟器	科学研究、智能制造
	SCS800 太阳能电池缺陷测试系统	科学研究、智能制造
	SCS1000 大面积太阳能电池量子效率测试系统	科学研究、智能制造
	Omni-fsTA 飞秒瞬态吸收光谱仪	科学研究、智能制造
	OmniFluo960-XrayP 闪烁体性能测试系统	科学研究
	自动聚焦拉曼光谱系统	科学研究、生物医药、环境保护
	FI-RAMS 便携式拉曼一体机	科学研究、生物医药
	气体拉曼光谱测试系统	科学研究、智能制造、环境保护
	便携式日光诱导叶绿素荧光成像系统地面便携式版	农业林业
	无人机载日光诱导叶绿素荧光成像系统机载版	农业林业
	第四代无人机载系统	农业林业
	无人机载高光谱激光雷达系统	农业林业
精密光机	GON 系列电动角位移台	智能制造
	驱动一体化电机平台	智能制造
	VSA 超薄滑台	智能制造
	MSTD 显微镜二维滑台	智能制造
	ZDH 高性能独立型气浮隔振支撑腿	智能制造
智能传感	国产化航空机载高温传感器	科学研究、航空航天、船舶
	新型无线射频通讯平台	智能制造
	支持边缘计算的无线传感器	智能制造

(三) 资金与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资金统筹，注重提升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保持合理的资金结构，资金回笼情况整体良好，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技术创新投入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推动公司经营持续稳定发展，成为支撑公司长期发展的坚实后盾。

（四）对公司未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在光谱核心部件及系统、精密光机、智能传感器等领域形成的技术积累和产品矩阵，将为公司未来在智能制造、材料科学、生命科学、半导体、新能源、农林环保等领域的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新产品的持续推出有助于丰富产品矩阵，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持续优化管理机制，在确保战略协同的基础上增强经营灵活性，使各业务团队能够快速应对市场机遇；同时加强团队建设，完善培训体系，不断夯实人才基础，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在投资及产业布局方面，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主要围绕光电及传感技术进行布局，报告期内，通过参股投资北京同创高精尖科学仪器创新有限公司，与其它产业方股东携手，以合资公司为平台重点开展共性技术研发、科学仪器整机和零部件攻关、国产仪器验评推广等工作。另外公司对全资控股的北京卓立汉光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加大对分析仪器及系统的研发和生产投入，提升产品质量、可靠性、易用性，加强细分领域应用能力。上述投资事项，将助力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创新、加快国产替代的科学仪器产品推出。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所有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与各项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明确，有效保障了董事会的高效、合规运作。

（一）董事会的会议召开及决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全体董事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2025年2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5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拟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8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0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管理层级的议案
2025年11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

		制度》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召开三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依法、公证、合理地安排股东会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会的顺利召开。股东会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会表决提供了便利，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决议及授权，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审慎地执行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立足自身专业定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了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了专业建议。全体委员对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	2025年04月15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04月15日	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11月14日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2025年02月19日	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5年04月15日	关于评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	2025年03月25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初稿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04月23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08月18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17日	1.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6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25年11月14日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12月08日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的工作安排相关事项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规定，积极组织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充分运用其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详见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会议名称	会议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04月23日	1. 关于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监管要求与规范性指引，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义务，公司通过及时、合规的信息披露机制，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知情权。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通过规范信息传递方式，强化保密意识，切实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有力维护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亦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充分利用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开展了积极、深入的互动交流，包括设立的投资者热线、专用电子邮箱、官方微博以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载体，全面畅通信息传递路径。与此同时，积极举办网上业绩说明会，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充分保证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有效增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

关系。

（七）制度建设情况

2025年，公司全面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成治理架构优化，不再设置监事会，以审计委员会替代监事会职能，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同步制定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30多项公司制度，构建起契合监管新规与公司发展需求的治理制度体系。

三、2026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2026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科学、高效地推进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各项决议，切实保障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准确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投资者享有平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与有效性，持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规范性和透明度，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与合法权益。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拓展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强化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长期且稳定的良好关系，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整体水平。

（四）提升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推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建设与合规素养提升，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行业协会等举办的培训与交流活动，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合规意识及风险责任意识，不断提高董事会管理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北京必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